

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，於訓練期間得否自行申請進修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0.06.09. 公訓字第110000603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6月9日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，於訓練期間得否自行申請進修疑義。

說明：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，不適用本法有關進修之規定。」準此，本案有關某員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之訓練期間（按：包括教育訓練及實務訓練期間），在不影響訓練實施及功能之情形下，並非不得從事進修，惟有關其進修之權利義務事項，即不適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有關進修之規定，自不得申請進修費用補助及公假等。